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办〔2026〕68 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学校《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本科学生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第四条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1.成绩要求：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班级前10%（含10%）的学生，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2.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名额下达与分配

第六条 每年9月，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名额下达我校。

第七条 学校原则上按各学院学生人数在全校本科学生数中所占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2.各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和所分配名额进行等额评定，并将推荐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处。

3.校学生处审核推荐名单，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后，

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复核。

4.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终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统一报教育部审批并发文公布。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十条 原则上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该荣誉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奖学金的评审、发放接受学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相关条款如有与国家最新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浙外院〔2019〕112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营造勤奋好学、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本科学生省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上级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学金由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浙江省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奖学金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奖学金。

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所评定年度内至少获得一次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对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倾斜。

1.成绩要求：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班级前20%（含20%）的学生，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没有进入前2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榜样示范作用的，也可申请本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2.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均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中获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展演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十佳大学生”提名、省青年五四奖章、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省级荣誉。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预算下达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每年10月1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名额和预算下达我校。

第八条 学校原则上按各学院学生人数在全校学生数中所占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评审程序:

1.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2.各学院根据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和所分配名额进行等额评定，并将推荐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处。

3.校学生处审核推荐名单，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复核。

4.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终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统一发文公布。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评审、发放接受校纪监办、审计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如有与上级最新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省政府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浙外院办〔2017〕6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